

附件

健康情况承诺书

本人已知晓并理解、遵守四川省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教育单独招生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作如下承诺：

- 1.遵守考点所在地政府和院校的防疫要求，并在进入考点时交给监考员。
- 2.若出现身体异常情况，将主动及时诊疗。考前 14 天内若有身体异常、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、疑似病例和确诊病例接触史的情况，在进入考点时出示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和 7 日内的核酸检测证明。
- 3.进入考点时或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我愿遵守现场工作人员安排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区域参加考试。
- 4.本人如实在《体温监测登记表》上记录考前 14 天体温。若隐瞒病情、不如实填报健康信息和体温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考生（本人签字）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日 期：

体温监测登记表

日 期	体 温 °C	考试前 14 天内是否前往过非低风险地区 (如有前往请写出具体前往地点)
3 月 13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4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5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6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7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8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19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0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1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2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3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4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5 日		是 ☐ 否 ☐
3 月 26 日		是 ☐ 否 ☐